

###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二． 委員巡視了 2 項活動，其中一項粵劇訓練班，探訪當日活動並無舉行，而根據團體提交的申請撥款資料，當日除了該訓練班，尚有另一個成人粵劇訓練班在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然而，當日這項活動亦未有舉行。團體來信解釋兩個訓練班的導師及助教因有演出而未能出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環節，但會於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依照原訂安排上課。委員指出，根據團體提交的兩個訓練班的導師及助教出席紀錄，導師及助教均有多次的請假紀錄，並須由代課老師替代教授。委員指出，團體有責任在訓練班舉行前與有關的導師及助教確定授課日期，理應不會出現導師及助教請假多次的情況，以致影響訓練班的進度和質素。因此，委員基於上述兩個訓練班都同樣出現這個情況，故決定將該兩項活動的原來撥款額減少一半，由原獲撥款 15,666 元，減為每項活動獲資助 7,833 元。

三． 另一項活動是門球公開賽，委員當日在下午五時正前往天水圍運動場探訪上述活動，然而，當委員到場時活動經已完結，秘書處早前曾致電主辦團體查詢活動舉行時間，得悉比賽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舉行，而頒獎將於比賽後，即下午 6 時後舉行，由於當日參與巡視的其中一位議員(即主席)剛巧被團體邀請擔任頒獎嘉賓，表示上述比賽時間是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而頒獎典禮已於 5 時前結束。團體來信解釋由於當日比賽進行順利，因此在下午 5 時正已完成頒獎典禮。經討論後，委員接受團體的解釋。

#### 2003 至 2004 年度第三季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四． 截至 3 月 15 日，有 1 項活動(撥款額 2,832 元)取消。委員認為這個團體取消活動的理由不合理，秘書處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 2003 至 200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五． 截至 3 月 24 日，2003 至 2004 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為 1,691 萬元，即超額承擔 22.7%，而總實際支出是 1,220 萬元。委員得悉，預計年終結算時的總支出佔撥款總額約 93%。有剩餘款項的原因主要是：

- 1) 雖然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文康社活動的承擔額達 634 萬元，但撥款有 23%回流，加上有部份在 3 月份舉行的活動尚未進行發還撥款手續，故實際支出(448 萬元)較承擔額為低。
- 2)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有餘額接近 90 萬，原因是部份工程的投標價較原先估價較低。

### 建議的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六． 鑑於剪草工程需要持續進行，委員通過先撥款 87 萬元在六鄉進行清理野草及雜樹計劃。至於其他改善工程計劃，元朗民政事務處會於稍後提交。

###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你我同心、共建廉政」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七． 委員通過撥款 53,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本年度的倡廉活動。

###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申請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元朗區中六聯招計劃的撥款申請

八． 委員通過撥款 56,1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合辦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

### 元朗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合辦的 2004 至 200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九． 關於由社會福利署統籌、地區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組成的 4 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委員通過社委會的推薦，撥款共 497,000 元合辦有關活動。

### 元朗區防火運動的撥款申請

十． 委員通過撥款 142,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運動。

##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第 1 季撥款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十一． 委員通過 4 個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 (2) 2004 年 4 月至 6 月份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

十二． 參照 2003 至 04 年度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款項，以及區議會撥款的總額可能下調 11%，會議通過 2004 至 05 年度撥款承擔額為 550 萬元。而財委會在 2003 年度 9 月的會議上建議將四季的撥款較為平均分配，使到整個財政預算的支出能較為平均，故下年度第一及二季約各佔總撥款的 25%，第三季佔 30% 及第四季佔 20%；第三季比重較大的原因是預計團體會申請撥款舉辦國慶活動，換言之，第 1 季的預留撥款是 137 萬元。而根據過去三年的撥款分配比例得出的平均數，文、康、社活動的撥款各佔 30%、43% 和 27%，因此，2004 年四至六月份文藝活動的撥款預算是 41 萬元、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則是 59 萬元、社會服務活動是 37 萬元(共 137 萬元)。

十三． 財委會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 的活動，但團體所提交的資料不足、活動舉行地點不詳、指定服務對象的活動或活動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則不獲批准撥款。最後，財委會通過撥款約 49 萬元、49 萬元及 47 萬元分別資助 53 項文藝活動、55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58 項社會服務活動(共 145 萬元)。

十四． 由於文委會及社委會均建議檢討撥款準則的條文，委員同意今年提早檢討撥款準則，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委員提交書面意見及建議，並於稍後的財委會會議上開始討論。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十五． 委員通過撥款 25,500 元資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辦 1 項社區參與活動。由於活動籌辦日期已逼近本年度財政結算日期，有關的開支將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支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已知悉這情況。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收支報告

十六· 截至 3 月 15 日，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19,681.5 元。

於「會見市民計劃」有市民要求財務委員會開放會議

十七· 有一位市民於「會見市民計劃」建議開放本會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委員決定開放財委會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但不會安排向旁聽人士提供會議的討論文件。另外，當有需要討論保密文件，如招標書，會議會將有關的議程作閉門會議進行。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3 月 30 日